

切 結 書

本人為 _____ 當舖之負責人，該當舖
位於 _____ ，
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，並未有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、
第五款之情事，若有切結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當舖名稱：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當舖業法相關條文如後：

第五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
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，廢止其負責人登記：

- 1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背信罪、侵占罪或重利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- 3、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- 4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6、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，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。